

《全面腐蚀控制》杂志特约撰稿人管理办法

(讨论稿)

第一条 为加强与业内专业人士的互动，丰富杂志的信息载量，提高一线人员在信息传递中的话语权，使刊物更好反映企业所需，传达企业的声音，更加贴近行业生产实际，多为企业提供实用有效的技术和信息，《全面腐蚀控制》面向全国诚邀特约撰稿人。为加强特约撰稿人队伍的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特约撰稿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品行端正、为人正直，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，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；
- 2、从事与防腐蚀有关的工作，有志于防腐蚀科技信息交流与互动；
- 3、本人工作贴近生产实际，拥有广泛、畅通的信息渠道；
- 4、关注所在领域的技术进步动态与相应市场信息；
- 5、具有良好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写作功底，所撰稿件具有较强的实用性、专业性、先进性。

第三条 自愿应聘人员填写《全面腐蚀控制》杂志特约撰稿人申请表（随表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）后，经《全面腐蚀控制》杂志社审核合格后，聘用为特约撰稿人。

第四条 特约撰稿人应积极向《全面腐蚀控制》杂志进行组稿和撰稿，每年不少于3篇（以上文章数指被杂志社录用文章总和。不得一稿多投）。稿件内容和文体不限，只要与防腐蚀行业相关即可。视撰稿人的稿件质量和录用数量，《全面腐蚀控制》杂志社每年评出3名优秀撰稿人给予嘉奖，并在每年的第一期杂志上进行宣传报道。

第五条 在担任特约撰稿人期间，每月可获得一本免费赠阅的《全面腐蚀控制》杂志；特约撰稿人的投稿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，署名前均加上特约撰稿人称谓。且稿酬按每千字50~100元人民币从优。稿件一经刊登，即付稿酬。

第六条 《全面腐蚀控制》杂志社向特约撰稿人颁发聘用证书。特约撰稿人的聘用期限为两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在聘用期限内，如特约撰稿人不能按第二条第1款或第四条规定完成工作，《全面腐蚀控制》杂志社可以提前终止聘用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经《全面腐蚀控制》杂志社理事会讨论通过后颁布，自颁布之日生效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《全面腐蚀控制》杂志编委会负责解释。